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25/14-15(07)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27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目的

此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2. 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與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制度相若。有關制度包括學術理論階段(即法學學士課程(LLB)或法學博士課程(JD))，然後須修讀職業培訓課程(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及接受稱為"實習律師合約"的在職學徒培訓。海外律師及來自中國內地的律師則可循獨立的評核機制(即海外律師資格考試(OLQE))，轉入香港的法律專業。有關從事法律執業的資格及認許的架構，受法例(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條例》")規管。《條例》賦權律師會訂立若干附屬規則。

3. 律師會曾於2008年就法律教育及培訓發表一份立場文件(下稱"《立場文件》")，當中載列以下基本原則：

(a) 致力於教育及培訓是專業的特質；

(b) 法律教育是終身的過程；

- (c) 法律教育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必須盡可能以最高的水準提供；
- (d) 透過該過程取得資格的律師，必須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可為客戶提供高水準的服務；
- (e) 律師須透過日常的法律執業及正式的教育活動，獲取知識和技能；及
- (f) 此政策和法律教育及培訓各個階段的提供，須予定期檢討，以確保能夠維持並提升水準。

雖然上述調查的範圍僅涉及統一執業試這個單一議題，但由於統一執業試落實推行後，將可能在資歷制度數個階段之中的任何階段發生；就現時的資歷制度列舉一些詳情，以供有意在香港成為律師的人士參考，殊為重要。

香港的合資格法學課程

4. 四年制的法學學士課程是在香港加入律師及大律師專業的預設途徑。律師會在其《立場文件》中述明，合資格法學課程的目標應該是讓學生掌握以下各項：

- (a) 一般可轉移的知識技能；
- (b) 對以下事宜的知識和理解：法律的一般原則、性質及發展，以及普通法和法例的訂立和詮釋；
- (c) 法律價值，包括致力維護法治、公義、公平和崇高的道德標準；
- (d) 對法律運作環境的知識和理解；
- (e) 對法律制度在服務社會需要方面的角色的知識和理解，從而建立對社會的責任感；及
- (f) 對中國法律制度的認識和理解。

5. 為了讓學生合資格入讀獲取律師資格前的第二階段課程(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香港的合資格法學課程必須涵蓋以下11個必修的核心科目：

- (a) 商業組織；
- (b) 民事程序；
- (c) 商事法；
- (d) 憲法；
- (e) 合約法；
- (f) 刑事法；
- (g) 刑事程序；
- (h) 衡平法；
- (i) 證據法；
- (j) 土地法；及
- (k) 侵權法。

現時，香港的合資格法學課程只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開辦。當中，中大是較遲才開辦法學課程的院校。

6. 3間可頒授香港合資格法學學位的大學，均有提供兩年制的法學博士課程，供任何學科的本科畢業生修讀。修畢有關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城大亦有提供法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此外，各院校亦有提供聯合學位課程(例如港大／倫敦國王學院英國及香港法律雙學位，此雙學位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均屬合資格法學學位)。

7. 在香港的資歷架構中，法學學士屬第五級，而法學博士則屬第六級。

在香港提供的其他法學學位

8. 香港的其他院校亦可開辦非學位課程、在商學或商學／法學學位課程中提供法律為本的教學單元，或開辦法學研究生課程。該等課程的畢業生，除非已在3間開辦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的大學之一，以訪問學生的身分修讀或重修相關科目，或已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否則不會獲豁免須具備香港合資格法學學位的規定。

9. 本身沒有開辦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的院校，可提供修讀非香港法學學士課程的途徑，包括修讀中國內地或澳洲的法學學士課程(例如香港樹仁大學)。修讀香港以外普通法地區提供的法學學士課程的畢業生，原則上可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他們或須補讀規定但之前未曾修讀的"銜接科目"。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0. 持有香港合資格法學學位以外的普通法學位的畢業生，必須通過以下兩項條件，證明他們已達到同等水平：

- (a) 11個核心科目；及
- (b) 有關香港憲法、香港土地法及香港法律制度的"銜接科目"。

11. 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法學學位或類似的學歷(例如法律深造文憑)，當然亦可能涵蓋上述兩項要求；不過，能否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仍須按相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收生準則進行選拔。

12. 學生可透過以下幾個途徑，補讀未曾修讀的核心或銜接科目：

- (a) 在3間開辦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的院校之一，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 (b) 修畢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
- (c) 在3間開辦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的院校之一，以"訪問學生"的身分，只修讀該等科目；或
- (d) 通過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3.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下的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監督。參加考試無須修讀規定的基本課程，但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IP Learning等機構和一些網站亦有提供該等課程。

14.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僅設3個銜接科目及以下科目：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事法、證據法和商業組織。因此，若考生原已修畢的課程並未涵蓋某些科目(例如刑事法或土地法)，便不能循此途徑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生參加考試的次數不限，而成績評核是按"在香港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的水平" (即香港資歷架構第五級)，以及格／不及格

為基準作出評級。考生無須在同一次考試中應考所有科目，並且可在修畢本科生學位課程之前參加考試。

15. 修讀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以外的其他課程，並已修畢一個或以上核心或銜接科目的考生，須申請豁免參加考試或豁免應考部分科目。該等申請均由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處理。然而，該委員會獲建議(很可能是為求標準一致)應與3間院校及法律專業聯繫，以協助釐定"某一學位或資格應否獲認可為符合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律資格"。在2012年，合共舉行了兩次考試，有1 543名考生應考一個或以上科目，整體平均及格率為75%。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6. 除了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士，或在香港以外地律師的身分工作及接受培訓的人士之外，所有人士必須成功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才可加入法律專業。3間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均已在《條例》中界定，它們亦即是開辦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的3間院校。目前，其中兩間院校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17.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一般須持有二級(乙等)榮譽或以上學位。此外，所有申請人(不論是否以英語為母語)均須持有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證書，並在測試中取得至少7分。另外，申請人亦須符合所報讀院校的收生準則。若申請人持有香港合資格法學學位以外的資格，其資格須獲相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認可及接受。

18. 明顯地，有意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者人數眾多，致使申請數目遠超現有學額。然而，能夠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或會有異於僱主可提供實習律師合約的相應數目。目前，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畢業後的出路而可公開取得的數據顯示，除實習律師合約之外，部分畢業生亦會從事法律界的其他工作。

香港的實習律師合約

19. 《立場文件》確認香港實習律師合約的目的是要提供：

".....機會，以吸收與一名高等法院律師的行為和專業有關連的基本技能及特質方面的經驗。"

20.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實習律師合約須持續兩年(雖然可藉先前的相關經驗扣減最多6個月)。實習律師獲准被借調參與內部執業或到香港以外地方執業。根據該條例第20條，實習律師的導師必須擁有至少5年的專業資格經驗。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8條訂立的《執業指引E》

所訂明的實習律師合約格式規定實習律師獲提供機會，學習專業操守原則及實習多方面的技能，並在一系列指明執業範疇的至少3個範疇接受培訓。

香港其他法律專業

21. 在至少直至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內容之前，在香港要取得大律師的專業資格與晉身律師的途徑相若。有志成為大律師的人士其後須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自選階段選修專門範疇。擁有在取得專業資格後至少3年相關經驗的律師及已完成大律師專業資格試的海外律師其後均進入實習階段。

22. 大律師資格試涉及5張試卷(個別人士可獲免考一張或多張試卷)：

- (a) 民事法、程序及證據、專業操守及訟辯；
- (b) 合約及侵權法；
- (c) 刑事法、程序及證據；
- (d) 香港法律制度、憲政及行政法、公司法；及
- (e) 產權、轉易及衡平法。

23. 在憑藉以往相關經驗可扣減時間的前提下，為期一年的實習期分作兩段，各為期6個月，完成每段實習期時，須提交由實習導師簽署的完整實習記錄冊。在完成首段6個月的實習期後，可獲發有限制執業證書，在完成整個實習期後，可獲發正式執業證書。有關經驗方面的最低要求(此方面預期包括參與民事及刑事案件的經驗)有明確規定。

24. 數間院校為法律行政人員開辦課程。律師會為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訂定了一套詳細的基準，包括學習結果。與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設定的基準比較，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學習結果有一定程度上的詳細規定。雖然多個必修科目與香港合資格法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重疊，但有關結果所使用的語言清楚顯示，此等課程的最低程度(香港的資歷架構第四級)預期低於香港的合資格法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程度。持有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者有途徑入讀非香港法學學士課程、英語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課程，而成年學生更有可能入讀香港的合資格法學課程。

25. 部分法律行政人員課程(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法律學文憑)的目的顯然亦是照顧法律輔助人員的需要。海外院校亦可能為在香港工作的人士開辦課程及進行評審。

26. 任何人在成為香港公證人之前，必須擁有律師的專業資格。香港專利師協會容許法學學士課程／法學博士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律師及大律師獲豁免其本身的某些評核(但相反的情況並不真確)。香港商標師公會接受律師、大律師及其他在行內執業及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香港商標法律和業務證書的人士成為其會員。

過往的討論

2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港大法律學院、中大法律學院、城大法律學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表達意見。

28. 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關注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香港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

29. 委員察悉，現時，必須持有法學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才可獲取專業認許資格。根據律師會訂定的基準，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申請人必須在其法律資歷或同等學歷中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

30. 關於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據，律師會解釋，改變自十多年前已經開始出現。舉例來說，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及律師事務所進入香港提供服務。獲認許在海外國家執業及有意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須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大部分持有本地或非本地資歷的本地申請人則須修讀3間法律學院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通過相關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律師會預期，引入統一考試可以使所有有志加入法律專業的考生的評核及水準更趨一致。

31. 一位委員認為培訓法學畢業生獲取認許專業資格的課程及考試，不應在法律專業的律師及大律師兩系之間有所區別，因為律師日後或會決定要取得大律師資格，反之亦然。他認為律師會應該就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諮詢大律師公會。律師會表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因為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為了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

32. 有委員提出關注，香港現時因未能在合資格法學課程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而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畢業生，不大可能在第二次申請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獲錄取。在一些其他個案中，這些畢業生或須全職工作，因而無法修讀全日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位委員認為，公開考試(例如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採用不記名方式評閱答卷的公開考試，相對於在各大學內進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能確保更為公平。另一位委員指出，在英格蘭，學生可憑藉在法律學院取得所需資歷或通過專業共同試，獲取加入法律專業的資格。這些委員認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或可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

33. 一位委員認為，在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個途徑時，透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及統一執業試取得專業資格的畢業生總數，應該配合法律專業界的人力需求。

34. 律師會表示，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或可為未能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學生提供第二次機會，讓他們取得加入法律專業的資格。

35. 大律師公會指出，須考慮會否規定考生須為準備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而修讀任何課程，因為統一執業試可能與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同步進行。

關於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事宜

36. 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已成為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樽頸。律師會表示，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並不是因為需要解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引起的樽頸情況。

37. 關於增加3間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或引入更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建議，律師會關注到，該會可能沒有足夠能力去監管額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素及授課情況。此外，若決定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亦須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

38. 委員察悉，教育局於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有關香港3間法律學院所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質詢時提供的一些統計資料。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在2011-2012學年，44%持本地法律資歷的申請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在同一期間，43%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申請獲錄取。有委員關注，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獲錄取的比例與持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相若，此情況不利於後者。由於學額有限，許多合資格考生未能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因而無法加入法律專業，但獲認許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則日趨增加。一位委員認為，3間法律學

院不支持律師會的建議，大概是因為他們需要保障本身的既得利益。該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探討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是否可行，例如容許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39. 港大法律學院表示，申請人未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要是由於他們不符合法律專業界所訂定的最低錄取要求。如就應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訂明若干資格準則，仍會有考生因為未能符合該等準則而不能參加考試。

40. 中大法律學院表示，根據中大有關2013-2014學年的統計數字，只有15%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是持有非本地資歷，其餘85%獲錄取的學生均為本地畢業生。雖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能夠達致收支平衡，但沒有為大學帶來巨額收入。

41. 城大法律學院表示，個別大學錄取非本地學生，是與高等教育界推行國際化政策有關。就此方面，一位委員表示，他所關注的是持有非本地資歷的本地考生獲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已設有上限(即核准學額的20%)。

42. 一位委員察悉，據他了解，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大綱似乎是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延伸，主要集中於學術範疇，而非實習培訓。就此方面，中大法律學院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學術部分，已重新納入法學士課程，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實習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以技能為主，讓法學畢業生為接受進一步的實習作好準備。

43. 委員認為，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質素令人關注，律師會應該與各法律學院合作，提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水平。

44. 律師會表示，律師會並非質疑持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資格並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質素，該會只是關注到，3間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考核標準並不一致。據律師會所述，問題的癥結在於3間法律學院的學生是應考不同的考試，評核標準不盡相同。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相同的考試中公平競爭。

45. 一位委員認為，3間法律學院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或可考慮要求3間法律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應考統一考試是否可行。

常委會將會進行的全面檢討

46. 委員察悉，在2012-2013年度，即Roper-Redmond顧問報告發表約10年後，常委會已決定對法律教育進行另一輪重大檢討。部分委員認為，常委會是合適的平台，供各方研究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等事宜。委員亦就全面檢討的進度及時間表要求獲提供資料。

47. 港大法律學院表示，常委會最近曾舉行會議，並已商定負責進行檢討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雖然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尚未敲定，但常委會初步討論了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聘顧問，以及用以進行檢討的可行資金來源。

48. 律師會在答覆委員有關常委會進行全面檢討的職權範圍的詢問時表示，由於不同持份者在常委會均有代表，故此常委會經過詳細討論後才制訂的職權範圍，應屬全面且為各持份者所接受。

49. 政府當局表示，常委會曾探討運用現時負責舉辦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的公司的資源是否可行。儘管如此，仍不可排除能夠獲得政府撥款的可能性。雖然政府當局對於應否設立統一執業試持開放態度，但亦知悉有需要研究若干事宜，包括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據，以及統一執業試與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關係(如有的話)。

最新發展

50. 事務委員會將在201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港大法律學院、中大法律學院、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生及畢業生和相關持份者對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的意見。

相關文件

5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24日

香港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參考文件
2013年12月1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會提交的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225/13-14(03) 號文件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234/13-14(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97/13-14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24日